补充申报债权分配说明

2019年3月13日，国家税务总局乳山市税务局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一笔税款债权47518.33元，其中税款本金37752.56元，滞纳金9765.77元。经过管理人审查认定后，对该笔债权予以认定，并按照法律规定，将其中税款本金37752.56元认定为优先债权，滞纳金9765.77元认定为普通债权。

按照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：“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是，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”

但因除原分配方案外现无财产可供分配，因此，国家税务总局乳山市税务局向管理人补充申报的该笔税款债权47518.33元，因无可供清偿的财产，清偿金额为零。

现就该笔补充债权申报的情况向各位债权人告知，如果债权人对此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天内书面回复管理人，如果3天内不予回复，视为债权人没有异议。特此告知！

管理人通讯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威高广场迪尚大厦8楼山东中立达律师事务所。

收件人：李琳娜

联系方式：0631-5283300

乳山裕荣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债权补充申报异议表 | |
| 异议人姓名 |  |
| 异议人身份证号码 |  |
| 异议人联系方式 |  |
| 异议理由 |  |

乳山裕荣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9年3月20日